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我們獲取收益的另一主要司法權區)業務的重大法例及規例概覽。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視為所有本集團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香港法例及規例

A. 有關本集團所售產品的特定法例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

頒布消費品安全條例旨在規定某些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

消費品安全條例未有涵蓋以下貨品：(a)食物及水；(b)遊艇及類似的船隻；(c)飛機(滑翔風箏除外)；(d)汽車；(e)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所界定的氣體、石油氣儲存器、氣體用具、氣體配件及氣體軟喉；(f)電氣產品；(g)除害劑；(h)煙草及煙草製品；(i)藥劑製品、毒藥及抗生素；(j)傳統中藥；(k)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所指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及(l)由特定法例負責安全管制的其他貨品。

消費品安全條例禁止任何人士於香港境內供應、製造或進口消費品，除非該等消費品符合消費品一般安全規定或認可標準則另作別論。現時，概無已獲得消費品安全條例中任何法規認可的認可標準。

一般安全規定是有關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該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下列情況：(a)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b)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c)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布的合理安全標準；及(d)當考慮到作出改善的成本、可能性及程度，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消費品更為安全。

違反上述規定屬刑事罪行，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監管概覽

倘有關罪行可歸咎於以下情形，則屬對上述罪行的免責辯護：(a)他人的作為或過失或倚賴他人所提供的資料，及(b)從整體情況而言，尤其是考慮到下列情況後，他倚賴該等資料是合理的：(i)他為核實該等資料所採取及應可合理地採取的措施；及(ii)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等資料。法庭如有認可檢驗所的證明書證明有關的檢控所涉及的消費品的樣本曾在出售之前接受測試及符合該證明書所載明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則法庭可考慮到有該證明書存在的事實。

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例(「消費品安全規例」)

消費品安全規例規定，附於任何消費品或其包裝上的警告或警誡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警告及警誡須是清楚可讀的，並須放置於以下物品的顯眼處：(a)該等消費品；(b)該等消費品的任何包裝；(c)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d)任何附於包裝內的文件。

任何人供應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消費品，即屬犯罪：(a)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及(b)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香港法例第51章氣體安全條例(「氣體安全條例」)

氣體安全條例管制氣體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及使用。該條例界定「氣體」為：(a)煤氣、(b)石油氣、(c)天然氣或(d)該等氣體的混合物，不論是液體的還是氣態的。其亦界定「氣體用具」為使用氣體提供照明、加熱或冷凍效能的用具，但不包括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所指的鍋爐。

氣體安全條例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以下事項訂立規例：(a)與氣體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或使用有關的事項及(b)與在氣體喉管附近地方進行工程有關的事項。

香港法例第51F章氣體安全(雜項)規例(「氣體安全(雜項)規例」)

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以供在香港使用。任何人售賣或供應該等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即屬犯法，如屬首次裁定犯法，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及如其後再度裁定犯法，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及如屬持續的犯法行為，可加處按每天10,000港元計的罰款。本集團概無售賣或供應任何無煙道式熱水爐。

監管概覽

氣體安全(雜項)規例亦禁止進口或在香港生產任何藉燃燒氣體以提供照明、加熱或冷凍效能的住宅式氣體用具以供在香港使用，除非該氣體用具(1)所屬的類型或型號是該人已獲監督以書面批准進口或生產的；及(2)附有所指明的標誌，而該標準亦已按照指明的色標、比例和最小尺寸顯眼地展示在該氣體用具上。

任何人進口或生產、售賣或供應任何住宅式氣體用具以供在香港使用，即屬違反上述規定，如屬首次裁定犯法，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及如其後再度裁定犯法，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如屬持續的犯法行為，可加處按每天10,000港元計的罰款。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進出口(一般)規例」)及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登記)規例」)

進出口條例規管及控制(其中包括)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除非根據並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否則輸入或輸出進出口(一般)規例內附表1及2(分別)指明的物品乃屬受禁止者。本集團並無進口或出口任何禁運物品。

並無許可證的任何人進口及出口任何禁運物品，即屬刑事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進出口(登記)規例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輸入或輸出任何非豁免物品的物品須於14天內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向關長呈交一份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

豁免申報規定的物品包括(其中包括)(i)任何郵包，而其內所載物件的價值是4,000港元以下；(ii)只包括任何產品的樣本，並已清楚地作出如此標明和屬於為該物品的廣告宣傳而擬免費分發者；及(iii)任何價值是在1,000港元以下，並只包括任何產品的樣本，且該樣本是擬為該物品的廣告宣傳而使用的物品。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14天內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交申報，或雖有合理辯解，但卻在該辯解終止後未有在或忽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以該方式呈交該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

監管概覽

除任何罰款外，遲交報關單亦須按規定比例處以罰款。視乎輸入或輸出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後14天、1個月又14天或2個月又14天之後呈交報關單，規定不同罰款。

香港法例第424章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界定玩具為設計供兒童玩耍或顯然是擬供兒童玩耍的產品或物料，或該產品或物料的包裝。該條例禁止任何人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除非該玩具符合所有適用玩具標準規定。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亦規定，除非某玩具或兒童產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並符合每項附加安全標準，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一般安全規定指在考慮所有包括以下(a)及(b)段的情況後，為確保某玩具或兒童產品在合理範圍內安全而負上的責任：(a)該玩具或兒童產品推出市場的目的及推出時所採用或將採用的形式，就該玩具或兒童產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玩具或兒童產品的存放或使用所給予或將給予的任何指示或警告；及(b)在顧及改進的費用、可能性及程度後，是否有合理方法使到該玩具或兒童產品更為安全。

若干產品或物料分類為「附表2產品」及特定規定適用於該等產品。例如，「嬰兒假奶咀」、「嬰兒學行車」、「奶瓶奶咀」、「家用嬰兒床」、「兒童安全帶」均屬「附表2產品」。

任何人生產、進口或供應不符合適用規定的玩具或兒童產品或「附表2產品」，即屬犯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其後各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另可就每1天，加處1,000港元。

如屬以下情況，其可作為對供應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及各項附加安全標準的玩具或兒童產品或「附表2產品」的免責辯護：該人士(a)是在經營零售業務中供應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及(b)供應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時，並不知道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電力條例」)

制定電力條例旨在(其中包括)訂立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該條例界定的「電氣產品」為使用低壓或高壓電力的用電器具、照明配件或附件。

監管概覽

電力條例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以便施行電力條例。

香港法例第406G章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適用於在設計上是供家庭使用及是在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該規例不適用於(其中包括)旅行適配接頭或根據在香港訂立的售賣協議而在香港以外地方供應的電氣產品。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對不同的電氣產品規定安全規格，並禁止任何人供應並無就該產品及該產品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電氣產品。

任何人供應不符合適用安全規格的電氣產品，即屬犯罪，如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及其後再度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除非其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

倘有關罪行可歸咎於以下情形，則屬對上述罪行的免責辯護：(a)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或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及(b)就一切情況而言，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下，他倚賴該等資料實屬合理：(i)他為核實該等資料而已採取的步驟，及為核實該等資料而理應已採取的步驟；及(ii)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等資料。

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電訊條例」)

電訊條例規定，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或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予以售賣而示範任何作無線電之用的器具或材料須獲得許可證，除非其屬牌照持有人，可管有及在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

未有取得必要牌照，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如罪行是在法團罪犯的人員同意或縱容之下而犯的，則彼等須就相同罪行及處罰承擔責任。

若干符合指定技術標準的無線電器具獲豁免遵守第106Z章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規定的上述發牌規定。獲豁免器具的一般類型包括無線電話、藍牙設備及對講機，均須於指定頻帶、輸出電平及雜散發射電平內操作。

監管概覽

友和香港有限公司及環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均屬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的持牌人。重大發牌條件包括：(a)牌照所指器具貯存於指定地址；(b)在已領牌的處所展示牌照；(c)備存和保存過往十二個月內牌照所指器具及持牌人對該等器具的所有經營與交易的完整及準確記錄冊(獲豁免器具除外)；(d)不得在當地經營並非為通訊事務管理局批准類型或在香港不予發牌使用的無線電器具；及(e)僅在以下情況把無線電器具送交顧客：(i)已根據法規獲豁免；(ii)該顧客，如不是遊客，已領取牌照以藏有或使用器具；或(iii)該顧客是遊客，打算在購買有關器具後運離。

B. 有關產品責任及承包商責任的特定法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隱含貨品售賣合約的各項條件或保證，並規定交付相關的法律責任規則。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如既憑貨品說明又憑樣本售貨，而貨品與貨品說明不相符，則即使整批貨品與樣本相符，亦不足夠。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a)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b)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c)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

貨品售賣條例第2(5)條界定的「可商售品質」指如貨品：(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在該條例中，凡提述不可商售的貨品之處，須據此解釋。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不論該類貨品是否通常供應作此用途；但如有關情況顯示買方不依靠賣方的技能或判斷，或顯示買方依靠賣方的技能或判斷是不合理的，則不在此限。

監管概覽

就交付而言，貨品售賣條例假設貨品遺失、損壞或變壞的風險由賣方承擔，直至貨品的產權轉讓給買方為止；貨品的產權一旦轉讓給買方，則不論有否作出實物交付，貨品的風險由買方承擔。如因賣方或買方的錯失以致延誤交付，則就任何若非因該項錯失則可能不會發生的損失而言，貨品的風險由犯錯失的一方承擔：

貨品需於向買方轉讓貨品產權前確定。一般而言，貨品於從整批貨品分開時確定。進行線下銷售時，貨品一般於售貨員為客戶挑選貨品而客戶同意售貨員的選擇時確定，或客戶自行挑選貨品時確定。進行線上售賣時，貨品一般於貨倉挑選貨品並發貨時確定。

凡訂立合約售賣特定貨品，或貨品其後撥歸該合約，賣方可根據合約或撥歸的條款，保留該等貨品的處置權，直至某些條件已獲符合為止。在該情況下，即使該等貨品交付買方，或交付承運人或其他受寄人以轉交買方，該等貨品的產權並不轉移給買方，直至賣方所施加的條件已獲符合為止。

確定貨品後，該等貨品的產權在合約雙方擬將其轉讓時轉讓給買方，當中考慮到合約的條款、雙方的行為及有關個案的情況。貨品售賣條例規定確定雙方意向的五項規則。

規則1適用於客戶自行挑選貨品的情況，而貨品的產權及與交付有關的風險因此於合約訂立後轉移給客戶。倘賣方亦同意為客戶組裝或安裝產品，則規則2適用，且在客戶同意安裝已妥為完成後，產權及與交付有關的風險方會轉移給客戶。規則5適用於線上貨品售賣，於貨品交付承運人以轉交客戶時，賣方即被當作該等貨品已無條件地撥歸；貨品交付至承運人時，產權及與交付有關的風險將轉移至客戶。

由承運人交付時，貨品售賣條例規定賣方向承運人交付，即表面當作將貨品交付買方。賣方與承運人訂立的合約，必須是在顧及貨品性質及個案的其他情況後屬合理的。如賣方不如此辦理，而貨品在運送途中遺失或損壞，則買方可拒絕將對承運人作出的交付視為對其本人作出的交付，或可要求賣方負責支付損害賠償。賣方的責任是確保貨品的運送合理安全而順利，且貨品不會在正常過程中遺失或損壞。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在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一項條款，規定該提供人(1)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2)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及(3)凡沒有訂定提供服務的代價，須付出合理費用。

本集團就若干類型的貨品提供安裝服務，包括(1)冷氣機；(2)浴室竇；(3)廚房抽風機；及(4)抽氣扇。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將於合約中隱含該等條款。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規定，相對於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人士(如本集團的零售客戶)而言，本集團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違反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的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

普通法下的侵權責任

普通法規定，批發商或零售商需對其客戶盡其不同的謹慎責任。一般而言：

- (1) 批發商須採取合理步驟檢查所分銷產品的安全性。對於所經手而無法實際檢查的產品，其責任僅限於採取合理步驟與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交易。
- (2) 如零售商出售其有理由知悉可能存在缺陷的貨品，或無視製造商或分銷商發出的指示，或出售有理由知悉可能用於傷害他人的貨品(至少未向買方明示)，零售商可能承擔侵權責任。

就本集團承辦商而言(例如在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時)，該等承辦商為獨立承辦商而非本集團僱員。本集團的責任僅限於以下方面採取合理謹慎態度(1)向獨立承辦商委託工作；(2)甄選承辦商；及(3)確保工作妥為完成。

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旨在限制或約束一方法律責任(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條款範圍，加以監管及限制。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規定，對於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人士(如本集團的零售客戶)，本集團無法藉合約條款卸除或局限就違反貨品售賣條例第14至17條下產生

監管概覽

的責任(即有關所有權的隱含責任承擔、符合貨品說明、可商售品質、合理符合用途及與樣本相符)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對於不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人士而言，倘卸除或局限屬合理，本集團可卸除或局限其法律責任。

C. 有關知識產權及平行進口的特定法例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確認版權為存在於各類作品的產權。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自行或授權他人作出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亦即直接侵犯版權)，其中包括：(a)複製作品；(b)向公眾發放作品的複製品；(c)租賃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d)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e)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作品；(f)廣播作品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g)改編作品或作出任何上述與改編有關的行為；及(h)版權條例第II部所指的其他行為。

版權條例亦規定分類為間接侵犯版權的行為，包括(其中包括)：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於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展示或分發(有關的貿易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

倘侵權者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作品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間接侵犯版權行為的刑事罪行。對於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行為，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侵權者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50,000港元罰款，並可監禁四年。

倘某一人士是為宣傳售賣的藝術作品的目的而製作複製品，此可作為對侵犯版權的免責辯護。本集團為廣告拍攝產品圖片，可能涉及複製若干有關產品的藝術作品，惟此並不構成侵犯版權。

本集團的平行進口產品橫跨五個分類，分別為電子產品、美容及健康產品、家庭電器、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以及生活時尚產品。該等工具產品及電器本身並非版權作品，亦可能不存在版權。而倘包裝、標籤、說明書、警告等作為版權作品，

監管概覽

對產品的經濟價值並無主要作用，故而將被視為「附屬作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並非侵權複製品，出售附屬作品的複製品亦非侵犯版權行為。

對於透過平行進口侵犯版權，除侵犯版權行為外，版權擁有人需要顯示被告人知悉或有理由懷疑平行進口產品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如被告人顯示(a)他已作出合理查究足以使他自己信納該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的該作品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b)他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及(c)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根據版權條例亦可作為免責辯護。版權條例載列一系列因素，以釐定被告人是否有理由相信複製品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每段續期的期間為十年。倘註冊商標連續三年沒有在香港使用，則其可能於撤銷法律程序中受到質疑。

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的標誌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1) 如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2)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3)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4) 就任何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馳名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商標條例亦規定，倘註冊商標用於(1)識別貨品或服務屬某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貨品或服務；及(2)任何上述使用按照在工業或商業事宜中的誠實做法而作出，則屬侵犯註冊商標的豁免情況。於考慮有關使用是否按照在工業或商業事宜中

監管概覽

的誠實做法而作出時，有關的因素為：(a)該使用是否對該商標構成不公平的利用；(b)該使用是否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造成損害；及(c)該使用是否會欺騙公眾。

判例法指明，某人可能以下列形式藉以不公平地利用商標或對其顯著特性或聲譽造成損害的方式：

- (1) 當該商標識別與其註冊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的能力削弱時，對顯著特性造成損害；
- (2) 當第三方使用相同或相類似標誌所涉及的貨品或服務可能被公眾視為降低該商標的吸引力，對該商標的聲譽造成損害；及
- (3) 不公平的利用指第三方因使用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而獲得的優勢，如極力依仗知名商標。

就平行進口而言，商標條例規定，如已申請註冊商標的貨品由擁有人或經其同意(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同意，亦不論是附有條件或不附條件的同意)而已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使用該商標推出市場的，則平行進口屬侵犯該註冊商標的豁免情況。

D. 有關線上及線下貨品銷售的一般法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制定商品說明條例旨在(其中包括)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

「商品說明」就貨品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其中包括，數量、大小或規格；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性狀或準確度；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等。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任何人士(1)於營商過程中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2)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3)將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進口或出口。

監管概覽

任何人如作出上述禁止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倘該人不知悉；無理由懷疑；且即使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有關貨品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此可作為上述罪行的免責辯護。

商品說明條例亦禁止涉及以下商業手法：(1)誤導性遺漏；(2)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3)餌誘式廣告宣傳；(4)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5)不當地接受付款。

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電子交易條例」)

制定電子交易條例旨在(其中包括)促進在商業及其他用途上使用電子交易。現確認在合約成立方面，除非合約各方另有協議，否則要約及承約可全部或部分以電子記錄形式表達。電子簽署不得僅因其是電子簽署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香港法例第584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

制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是為規定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制度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計劃，並就香港法律適用於透過某些結算及交收系統達成的交易及在該等系統之內的處事程序時對該等法律作出變通，從而在該等交易及處事程序方面確保終局性。

儲值支付工具指可用作儲存款額的價值的工具，而該款額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i)不時存入該工具的；及(ii)儲存於該工具的；及該工具(i)用作就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方法；及／或(ii)用作向另一人付款的方法。儲值支付工具需自金融管理專員獲得牌照。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例子有支付寶、八達通O! ePay及微信支付。

儲值釋義中的「款項」指(1)任何貨幣的款項或金錢或(2)任何經宣布兌換媒介。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兌換媒介。目前，除法定貨幣(即紙幣)外，概無經宣布兌換媒介。

本集團的積分系統使用「積分」作為交換單位，其既非任何貨幣的款項或金錢，亦非任何經宣布兌換媒介。積分系統並非儲值支付工具，毋須牌照。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於作出任何有關個人資料的行為時必須遵守的原則(「保障資料原則」)。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b)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c)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保障資料原則概要如下：

- (1) 足夠個人資料應為(i)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ii)以公平合法方法取得。資料當事人獲明確告知(a)他有責任提供該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資料；(b)收集目的及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c)在該資料首次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之時或之前，他要求查閱該資料及要求改正該資料的權利以及可能處理該等要求的個人資料。
- (2)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所需的時間。
- (3) 個人資料不應用於當事人同意之外的目的。
- (4)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 (5)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a)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b)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c)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 (6) 資料當事人有權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他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及要求查閱個人資料。他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並有權反對該拒絕。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可能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指令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防止該違反再次發生。違反上述通知的行為屬犯罪，犯罪者(a)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及(b)經再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2,000港元。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遵從有關執行通知，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旨在管制內容屬於或含有淫褻或不雅資料(包括暴力、腐化或可厭的資料)的物品。訂明幾種罪行，它們為(1)發布、管有或輸入以供發布淫褻物品；(2)向青少年發布不雅物品；導致或允許於公開展示不雅物品；發布不雅物品；發布第III類(暫定類別)物品；發布、管有或輸入以供發布任何第II類物品；發布第II類物品；管有以供發布不雅物品。

E. 其他有關香港法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

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每名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於稅務局登記及於開始經營業務的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相關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一間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因此其目的為促進稅務局向香港的各公司徵稅。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必須投購有效的保險單，以承擔僱主就發生的工傷而言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責任，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凡僱員人數不超過200名，最低投保額應不少於每宗事故100百萬港元，而如超過200名，則最低投保額應不少於每宗事故200百萬港元。僱主不遵從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凡因本法例的規定而獲發給保險單的僱主，須在其僱用僱員工作所在的每個處所的顯眼處，展示一份符合處長指明格式的通告，以中文及英文列明(a)僱主姓名或名稱；(b)保險人名稱；(c)保險單號碼；(d)保險單發出日期；(e)保險生效日期及屆滿日期；(f)保險單發出時根據該保險單受保的僱員人數；及(g)根據保險單受保的法律責任所涉的款額。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倘僱員的受僱期為60日或以上，僱主須為僱員登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僱傭合約少於60日但一再續約的僱員受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保障，原因為其將相關合約視為「連續性合約」。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於下列情況下，僱主可被視為沒有遵守有關規定：(a)沒有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b)沒有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c)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d)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i)沒有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或(ii)沒有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e)沒有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或明知而沒有遵守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於強制執行方面，勞工處處長可向僱主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通知書的規定，即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倘意外造成僱員死亡或遭受嚴重身體傷害，僱主或工作地點佔用人必須在該意外發生的時間後的7日內或24小時內將該意外通知一名職業安全主任。工作地點佔用人亦須於24小時內將任何危險事故通知一名職業安全主任。未有通知職業安全主任屬刑事罪行，可處罰款5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規定，僱主須以書面形式提供：(1)於聘用三個月內，提供任何可能被徵收薪俸稅的新僱員詳情(即表格56E)；及(2)於其僱員停止受僱前至少一個月，

監管概覽

提供任何即將停止或停止於香港受僱的僱員詳情(即表格56F)。倘僱主未有如此行事且無合理辯解，即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且法院可命令僱主作出其不曾遵辦的作為。

稅務條例規定，任何應徵收利得稅的人士提交報稅表，如有必要提供補充文件，並相應繳納應課利得稅。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法定最低工資，自2011年5月1日生效。須就某工資期支付予某僱員的工資(按該僱員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的平均數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僱主如故意及並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法定最低工資，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適用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如下：

生效日期	每小時法定最低工資
2011年5月1日	28.00港元
2013年5月1日	30.00港元
2015年5月1日	32.50港元
2017年5月1日	34.50港元
2019年5月1日	37.50港元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競爭條例」)

制定競爭條例旨在(其中包括)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其設定兩項主要禁制，以兩項跨行業適用的「行為守則」形式存在：

- (1)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目的或效果是限制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及經協調做法；及
- (2)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限制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也就是說，其僅適用於具有相當程度(並非集體)市場權勢的單一實體。

監管概覽

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協議或經協調做法。必須有涉及某種形式的兩個或以上協議方的行為才能適用第一行為守則。第一行為守則的重點為商業競爭對手之間的嚴重合謀反競爭活動，其將構成嚴重反競爭行為，其中包括：

- (1) 合謀定價：就客戶價格或折扣及價格範圍等價格因素達成協議；
- (2) 瓜分市場：競爭對手之間的不競爭將通過分配部分市場達成，如按客戶人口統計或地理位置；
- (3) 限制產量：限制產量或銷量作為調高價格的手段；及
- (4) 圍標：與競爭對手協商中標者，顛覆招標過程的競爭性質。

該等嚴重反競爭行為將由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最嚴格的處理。如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縱向協議的行為，一般不被視為嚴重反競爭行為。

第二行為守則僅適用於業務實體在特定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於考慮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相關事宜為：(a)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b)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c)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障礙；及(d)任何其他有關事宜。

競爭條例規定，符合以下說明的行為，可構成上述濫用：(a)該行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b)該行為包含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可能被視為濫用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行為的例子為：(a)掠奪性定價；(b)反競爭搭售及捆綁銷售；(c)利潤擠壓；(d)拒絕交易；及(e)獨家交易。

如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下列情況下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1)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競爭事務委員會於提起法律程序前，必須先發出告誡通知；及(2)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競爭事務委員會可發出違章通知書，倘違章通知書獲遵守，則不提起該等程序。

倘公司及／或其董事被發現涉及違反競爭條例，可能的處罰為：(a)高達年度本地營業額10%的罰款；(b)取消董事資格令最長五年；(c)資產、股份或業務剝離；(d)協議作廢；及(e)禁制令。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進出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限制進出境物品表》(海關總署令第43號，自1993年3月1日起生效)，禁止進境物品包括各種武器、仿真武器、彈藥及爆炸物品；偽造的貨幣及偽造的有價證券；對中國政治、經濟、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膠捲、照片、唱片、影片、錄音帶、錄像帶、激光視盤、計算機存儲介質及其他物品；各種烈性毒藥；鴉片、嗎啡、海洛英、大麻以及其他能使人成癮的麻醉品、精神藥物；及帶有危險性病菌、害蟲及其他有害生物的動物、植物及其產品；有礙人畜健康的、來自疫區的以及其他能傳播疾病的食品、藥品或其他物品。限制進境物品包括無線電收發信機、通信保密機；煙、酒；瀕危的和珍貴的動物、植物(均含標本)及其種子和繁殖材料；國家貨幣；海關限制進境的其他物品。

根據《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進出境物品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進出境物品表〉有關問題解釋》(海關總署公告[2013]年第46號，自2013年8月16日開始生效)，微生物、生物製品、血液及其製品、人類遺傳資源、管制刀具、衛星電視接收設備屬《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進出境物品表》所列「海關限制進境的其他物品」。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公布〈禁止出口貨物目錄(第一批)〉的公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公告[2001]年第19號，自2001年12月20日起生效)、《商務部、海關總署、林業局公告[2004]年第40號禁止出口貨物目錄》(商務部、海關總署、林業局公告[2004]年第40號，自2004年10月1日起生效)、《商務部、海關總署、環境保護總局[2005]年第116號—禁止進口貨物目錄(第六批)和禁止出口貨物目錄(第三批)》(商務部、海關總署、環境保護總局[2005]年第116號，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06]年第16號—公布第四批〈禁止出口貨物目錄〉》(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06]年第16號，自2006年5月1日起生效)、《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08]年第96號—禁止出口貨物目錄(第五批)》(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08]年第96號，自2008年12月11日起生效)、《公布〈禁止進口貨物目錄(第七批)〉和〈禁止出口貨物目錄(第六批)〉的公告》(商務部、海關總署及

監管概覽

生態環境部公告[2020]年第73號，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多溴聯苯、狄氏劑、異狄氏劑、氟乙酸鈉、殺蟲脒、二噁英多氯二苯並對二噁英、呋喃多氯二苯並呋喃等屬禁止出口貨物。根據《公布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商務部及海關總署公告[2021]年第50號，自2022年1月1日起執行)，2022年實行許可證管理的出口貨物為43種。對外貿易經營者出口目錄內所列貨物的，應向商務部或者商務部委託的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申請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許可證》(以下簡稱「出口許可證」)，憑出口許可證向海關辦理通關驗放手續。

產品質量與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自2018年12月29日生效)，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一)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二)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三)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自2014年3月15日生效)，消費者享有知悉其購買、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務的真實情況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商品的價格、產地、生產者、用途、性能、主要成份等有關情況。消費者因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受到人身、財產損害的，享有依法獲得賠償的權利。同時，經營者採用網絡、電視、電話、郵購等方式銷售商品，消費者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且無需說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一)消費者定作的；(二)鮮活易腐的；(三)在線下載或者消費者拆封的音像製品、計算機軟件等數字化商品；(四)交付的報紙、期刊。

知識產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的註冊和管理的工作。申請商標註冊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予以核准註冊，

監管概覽

發給商標註冊證，並予公告。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可依法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任何人士或實體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規定的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需向註冊商標專用權人承擔賠償責任，或將受有關行政機關的行政處罰甚至追究刑事責任(視情況而定)。